

文化創意產業界定及其意義

劉大和

文化創意產業已成為國家重點發展項目，因而也引發社會各界的許多討論。其中，最常見的問題起點為：文化創意產業究竟為何？包含哪些現有產業？如何解釋文化創意產業一詞中的文化與創意？本文試從幾個國家與學者的論述做探討，並著重在概念與具體界定兩大議題上。

文化創意產業之界定

（一）法國政府與法國學者

在法國的官方報告中（註1），仍然使用與提及文化產業（Les industries culturelles）一詞，使用「產業」之概念，著重的是可複製性(reproductibilité)。法國政府認為過去的25年中，文化產業有很大的成長與變化，因此值得特別的關注。文化產業除了大幅成長之外，並且也逐漸走向國際化的趨勢，在在都將影響一國文化的生態。

因為法國本身有悠久的文化政策，其中也包含文化產業的領域，因此法國政府對於文化產業的協助與推動，較容易把焦點放在個別的文化產業上。觀察法國的報告

及學者（註2）的論述，文化產業包含的是傳統文化事業之中，特別具有可大量複製的產業，最典型的是書籍出版、影像（電影、電視等）及影音（錄音帶、CD等），而且分別制訂相關的補助辦法來保護與促進這些產業的發展。法國對於法國電影的保護有其一貫知名的立場，也發展出文化例外的概念（註3）。其次，法國對於文化產業可能集中於少數幾個集團（出版與行銷）也表示關切！官方仍未放棄公營的電視台，國家對於維持法國文化的多元、蓬勃發展之企圖仍然非常明顯。除此之外，向世界行銷法國文化意圖也很明顯，透過文化部、外交部，其中一項作法值得注意

的是以文化工程(ingénierie culturelle)與其他國家合作，以法國在文化的管理、行銷、教育等經驗來與其他國家政府合作。

法國對於文化產業的「界定」，並不表示法國不注重其他文化性產業，比如說手工藝、服飾等。實質上，法國的這些領域在世界上都具有傑出的表現。

（二）David Thorsby

Thorsby在'Economics and Culture'一書中，認為文化產品和文化服務為具有創意的生產活動，並且其中具有智慧財產權和傳遞某些社會意義（註4），可從以下三點分析：（註5）1.創意的生產活動；2.產生與傳遞社會意義；3.產出有某種程度的智慧